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作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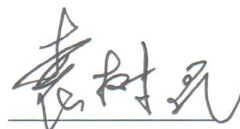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

2016 年 8 月 15 日